「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吳處長天基　　紀錄：楊智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修正草案說明：（略）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1、廢清書之審查應朝簡化及時效性，以提升效率，應僅針對有變更之項目進行審查，且該項目有污染環境疑義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2、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3、建議修正「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1）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項目標的物有污染環境疑義時。

（2）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4）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5）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4、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市場價格起伏，有時甚至低於成本情況下，亦必須繼續咬牙苦撐，待恢復正常。環保主管機關職司環境，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該單獨決定撤銷事業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登記的產品。

5、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致一段期間滯銷，庫存增加，只要貯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為什麼將產品視為廢棄物，增加事業及社會成本。

6、僅定義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即為廢棄物，此簡單定義不合理，應視是否有市場價值、客戶需求及過程是否有污染環境之事實。

例如：農產品生產過剩，價格慘跌時，銷售價格低於生產及採收運輸成本時，導致庫存增加，只要貯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難道要將該農產品都改成廢棄物嗎?

例如：汽油運到馬祖銷售時，售價低於生產加運輸成本，難道汽油是廢棄物。應回歸到市場價格與顧客需求。

7、第三條建議修訂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1）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非法棄置。

（2）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非法棄置。

（3）不具市場價值，應用上有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4）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5）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且有棄置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之訂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建請以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之方式辦理。

說明：廢清法第 2 條已有定義廢棄物，且無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廢棄物之判定原則再另行訂定法規命令；倘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因內容已對人民合法生產物品之產銷及財產構成剝奪，屬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而非同款所定不生對外法效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故無法律授權而自行訂定之本判定原則，已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建請以修訂廢清法之方式辦理。

2、說明手冊中副產石灰引用資料，僅為停止執行程序上之裁定，並非原案（縣府改認為廢棄物）之判決，請刪除副產石灰相關資料。（詳說明手冊第 12 頁）

說明：說明手冊所引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235 號裁定，僅為法院未准予本公司申請停止執行程序上之裁定，該裁定並非原案判決（縣府改認為廢棄物），而目前原案訴訟仍於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1 號），尚未作出任何實體判決，因此在原案判決確定之前，不應將副產石灰資訊，列入補充說明手冊，作為公眾普遍參考之案例，造成外混淆界，因此為避免侵害本公司權利，請刪除副產石灰資料。

3、針對原則內容文字，本公司建議修改如下：

（1）環保機關倘逕自將產品認定為廢棄物，恐會侵犯到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建議應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審，以免造成不同行政機關間矛盾。

（2）第一款各產源多為製造業，所製造的物品幾乎皆為下游工廠使用，自用者極為少數（例如產源所製造的油品或鋼品等），因此侷限「產源」無法自用就與實務不符，又本款與第二款內容意義一樣，因此建議刪除。

（3）第二款應明定為已拋棄者。

（4）第三款各產品多有數項用途，除非是全部用途皆需付費，方可視為無經濟價值，如此也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建議採歐盟判斷之用語(參說明手冊第33頁)。

（5）第四款各產源所製造之物品，有多數並非可立即使用，如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或鋼材等等，全數須加工或資源化做成其他產品，因此無須管制業者以合法技術及方法，將物品製造成其他更高單價產品，以免阻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創造力，故建議刪除本款，並回歸第二款管制即可。

（6）第五款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稍差，並不宜認定為廢棄物，否則將造成庫存產品被課以違反常理之重罰；另有關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認定標準為何？是否任何主管機關或個人皆可片面為之，以此形容詞做為認定標準，其操作空間過大，恐造成政府與業者皆無所適從，因此建議改為而有嚴重污染環境事證且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如此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7）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以下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時，應請事業一併到場，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事業之權利。

（三）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協會全國聯合會：

1、有關廢棄物判定原則，針對「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第三項：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本會認為應針對個案，如污泥經乾燥後供工程業者使用，大多有補貼運費之現象，今若認定為廢棄物的範疇，將導致後端使用者，要申請再利用許可，會牽一髮動全身。期盼主席能更周延的考量。

2、另第四條能增列業者列席說明。

（四）高雄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本公會同意處理後產品需嚴謹認真和管理，但應著重「技術合理可行」與「市場去化無虞」不能以付費 or 收費來認定，否則將限縮處理技術創新研發空間，甚至危及現有處理機構之存續，將使廢棄物大量重回掩埋一途，而在民意高漲抗議不斷的年代，在台灣申設掩埋場非常不容易，僅少數掩埋場需應付大量廢棄物入場，試問其處理費用又怎麼降得下來，市場供需無非更雪上加霜。

2、對於收受處理後產品作為其產業用料或添加劑之業者，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清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等文書標準均需環保局審查，對於工安、環保、消防等多所要求，需增加相關之投資與管理措施始得核准，若我不收費怎能反映成本？故收費一途應可保障做得更好，更可符合相關法規與環保範圍之要求，怎可以因「收費」就判定為廢棄物。若如此無法再繼續收受資源產品作為產業用料，將造成資源化產品在市場無法去化，扼殺處理機構生存空間。

3、「付費」與「收費」是自由市場供需面的問題，不等同於「合法」或「非法」。如：

（1）以前台電產出之飛灰需付費請人清理，現在是出售作為水泥或混擬土添加料。

（2）以前廢電線電纜及廢電鍍板需付費請人清理，現在是出售回收金屬。

（3）以前南星計畫填海造陸、未來之填海造島計畫，政府不也是收費入場嗎？那麼許可入場之種類如淤泥、土石方、砂土...等都是廢棄物嗎？

4、　貴署推動「兩法合一」，廢棄物均改名為「廢棄資源物」，政府政策不是鼓勵廢棄物資源化嗎？若本草案扼殺了產品處理業之生存，是否有違政策，廢棄物若重回掩埋的老路，那台灣土地肯定不夠用，故應更開放多元資源利用途徑，從政府標案推動保障綠產品（資源回收產

品）使用比例，讓綠色產品銷路打開，使相關行業得以穩定發展，朝綠色台灣邁進。

5、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產品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常由環保局廢管科（課）自行審查核准，有判定原則可依循辦理，但處理機構處理許可之申請，均由環保局聘請審查委員（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對於處理後所產生之物質，審查其產品顏色、規格、用途及銷售市場等資料，審核通過才認定其為產品，如此已相對嚴謹，故本廢棄物認定原則適用時機，建議排除「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時」之適用，避免衍生困擾與爭議。

Ex：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之產品運交事業工廠作為替代原料時，被環保局稽查時判定為廢棄物（因工廠有收費），禁止該工廠使用，如此是否又推翻了產出資源產品之處理機構之處理許可證效力，易引發爭議。

（五）全國工業總會：

1、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認同鋼鐵公會於 2014.02.12（三）在「財經立法高峰會」上之與談重點－「能環經濟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若各關切團體不能在本研商公聽會上獲得共識，應盡快舉行論壇以透明化之方式充分溝通。此種溝通及共識應能使環保署之「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更為成功，並可減少民眾之爭議與不信賴，因而減低內耗與空轉。

2、應與國際接軌：歐盟已於 2008.11.19 提出「廢棄物架構指令（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由於「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中似未充分參考歐盟之相關法令，亦未明確說明差異之原因，因此工業界質疑「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是否已與歐盟之最新法規接軌並可促進循環型經濟之發展？

3、應考量國情與尋找平衡點：據瞭解，國內情勢也是環保署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的一項原因。

其原則應是不會導致已「正常資源化的廢棄物」受重大干擾，而使「應當受到管制」的廢棄物的確能受到適當的管制。其平衡點（考量國內、外情勢）應有賴與各界的充分溝通與有較周延的考慮。

4、應盡快推動「第三者認證」:較能避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尤其是對較有爭議性的廢棄物而言。這也是鋼鐵公會於2014年2月12日在「財經立法高峰會」上呼籲的一個重點。

（六）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1、部分混合五金廢料屬有價物質，是否可訂定相關產品認定標準?

2、土基會擬用廢棄物代碼徵收土污費，是否合理?

3、混合五金廢料不應屬被拋棄之物質。

（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草案第二條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審查。請明確寫出何意思?適用時機?暫停期程多久?請於訂定政策時用肯定詞。

2、第三條第五項請加：導致長期……或污染環境及危害國民健康之虞。

3、第四條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代表，以及受害者進行現勘及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參考。

4、請先釐清廢棄物執行範圍是指台灣國內或涵蓋中國大陸?因為手冊P.38最底部小字：6和7的解釋讓人誤為我國須與中國會同之意。並請於訂定政策時用詞須明白寫清楚中國大陸，或美洲大陸，或歐洲大陸。

5、廢棄物個案疑義，當然須舉例個案事實或剪報，如此才能讓法規訂定更明確，除了舉例工業，也須舉例其他行業廢棄物疑義例子，如農業填土之須，卻因空拍認定堆

積廢棄物爭議之例，更多案例可讓民眾或業者有例可循，作為警惕。

6、既然廢清法將來是填海造島，土地新生之母法，廢清法則須整合各部會之廢棄物再利用法，嚴加管制，以避免多頭馬車，各說各話，以致廢棄物亂倒、亂填，污染環境。尤其填入土地或海底更須考量長時期後毒性溶出問題，地下水污染問題等。

7、此次公聽會雖說是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但依然有處理廢棄物業者要求要開放進口，故人民一樣要呼籲政府，不可為進口廢電子、五金廢棄物，放寬管制標準而將原為廢棄物提升為產品；環保署既然說[與國際接軌]，請務必依先進國家標準訂定完整。

(八) 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

1、第三點之「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建議改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認定屬廢棄物」，因為「得」會有選擇認定或不認定的困擾。

2、建請考量是否需規定當其他機關與執行機關產生疑義時，應函請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建請修正本草案名稱為：「事業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經檢視本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均以事業廢棄物之判定為主；至少數案例主題雖為一般廢棄物，事實上亦是以探討究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多，該等個案未來依「事業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仍同樣可判定，爰為使本案能契合個案所需，建請修正之。

2、建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再利用管理辦法，執行暫停附表或公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經查現行含貴署及本會在內各部會所訂定發布之業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均為「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署）得暫停其再利用」，並

未涉及本草案之「審查」作業，爰建議依前開辦法規定修正之。

3、建議修正第四點文字：「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業管事業之產品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依其權責均有相當認識及實務經驗，在發生本點主管機關無法判定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當有極大助益，爰建請修正之。

（十）廢棄物清理全聯會：

第三條第四款之文字內容，雖名為規範產品與廢棄物之分野，但實質內容卻會窄化目前流通之循環利用管道。

例如：需進一步資源化即被判為廢棄物，則目前營建廢棄物分類後之土石塊或碎磚塊，於混凝土業及製磚業、砂石業均為好用資材，但以目前文字卻導致上述三行業以後需申請再利用或處理廠，影響該三行業使用意願，明顯將窄化現有管道。

（十一）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1、判定原則之二、原則之適用時機：（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中央『暫停』審查，暫停是在何種情況下為之？暫停之時機為何？暫停期程多久?暫停期間權責如何移轉等等疑義應交代並釐清。

2、判定原則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三）須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廢棄物之定義因人、事、時、地而異，故不得僅以費用之支付與否即認定屬廢棄物與否。

3、判定原則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建議修正為『缺乏銷

售市場...，導致長期貯存或棄置，而造成有害人體健康或有污染環境之虞。』

4、判定原則之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做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進行現場勘查...。』

5、若經濟部認定為『可再利用之商品』，然而環保署尚未確認其是否『無害』，例如『煤灰填海造陸』已經是進行式，萬一將來造成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誰能負擔造成污染後果之責任?

6、補充說明手冊 P.31 附件三，國外廢棄物判定相關參考資料中，歐盟及美國分屬先進國家及地區，其做法值得我國參酌修法，第三個國外資料—大陸地區—既非國家名稱，亦看不出是哪個大陸地區?（歐洲大陸地區?美洲大陸地區?澳洲大陸地區?還是中國大陸地區?）用詞極不恰當，本修訂過程及原則的訂定均由政府主導，不設限歡迎各界參與，政府應注意形象，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尊重其國格應直呼其國名，不應該流於意識形態，以免流於有辱他國國格或自我矮化我國國格。

7、補充說明手冊 P.34 圖一歐盟廢棄物和副產品認定原則流程圖中，不須進一步處理即可被使用（除經一般生產製程），語意不清楚，建請做修正，以利各界參酌修訂本『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

(十二)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因運輸過程中產生之運費不一定皆為買方支付，或是以運送之產品之價值進行折抵，亦有可能是產源端委由運輸業進行運送，獨立支付相關費用，故不應以此做為判定認定屬廢棄物之依據，建議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字眼修正為「處理」。

2、若因市場價格不佳或等待更好之市況時機，因而貯存之

行為，是否符合被認定為廢棄物之條件？長期貯存之定義？半年？一年？建議補充說明。

3、明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施以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但建議加入避嫌條款，避免相關領域可能得利者之意見影響結論之公正性。

(十三)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公會：

石材廢料（指邊料、碎料），非為石材礦泥，目前處理與使用情形：

1、再利用產生產品，其市場推廣仍在努力中，必須成長。

2、如開放非屬廢棄物，可供填農地填埋嗎？一定會跑到農地去！

3、目前石材廢料，有石材工廠仍有堆積情況，仍需努力推廣使用。

4、我們希望署裏可以鬆綁石材廢料之管制，達到最大再利用價值。

(十四)台灣區資源再生同業公會：

1、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客觀上似可被認定為廢棄物。如果有人能夠再用或再回收時，則不應認定為廢棄物。但如果無法作適當的再用或再回收時，才可視為廢棄物。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2、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可能被拋棄的物質常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處理技術、處理成本的經濟因素以及民眾的守法性有關，環保署應著重是否有違法被棄置或使用；再利用或再生產品使用是否合法。

3、市場售價常受供給及需求的影響，也是商業機制中銷售

策略的一環，市場售價僅可作為市場判斷價值的參考而已，而非作為判定廢棄物的原則。

4、產生源須委託他人清理、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汙染環境、危害身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

5、目前廢五金被認定為有害物質被禁止進口，然而其中卻有許多物質是十分單純的物質，實在是很好的工業原料，建議環保署此等廢料排除於現存所定義的廢五金範疇中，並開放此等廢料進口。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及「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手冊（草案）」意見如下：

1、對於判定原則（草案）第二點之（三），是否可請大署釐清是適用何種情況，如僅針對審查中的再利用案件，或是有其他情況？

2、對於判定原則（草案）第三點，在實務執行上，各縣市環保局如何能有一致的作法？請大署再予考量，以避免有寬嚴不一的情況。

3、「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資料（草案）」附件3之國外廢棄物判定相關參考資料，倘其認定原則、方式等已併入手冊本文中，為避免使用者混淆，建議考量是否一定得將國外資料納入手冊之必要性。

4、「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參考手冊（草案）」已列出主管機關於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時可供採用之佐證資料，惟與「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所列五項判定原則較難以對應，而部分資料則於事業營運前(初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前）似無法提供，如：管銷資料，爰建議依判定原則與適用時機（初次判定或具疑義個案之判定)，分別可供採用作為判定依據之佐證資料，並參考「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提供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流程圖，

以俾利相關單位進行判定。

5、針對較具爭議性製程產出物種類，建議評析其於市場運作之模式、再利用特性及對環境與人體健康之影響性後，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廢棄物種類或非屬廢棄物之條件，以節省對個案判定之行政成本。

(十六)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主導單位之原則草案建置，十分肯定。

2、立法目的為維護環境，故各事業單位須自客觀立場作合理之意見表達。

3、有關條文之用詞（字），屬法規單位之最後審核，本協會不便意見。

4、有關台電在台中港之煤灰場地，因係區域法之劃分，屬港區範圍，環保署是否應有統籌之管理原則。

(十七)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判定原則過於簡略，於實務執行上恐常有爭議，包括：

(1) 不具效用...效用...而擬「拋棄」，此拋棄常與業者爭執其拋棄之時機，常認為其行為非拋棄而屬堆置行為。

(2) 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則認定為廢棄物，換言之，如賣出行為則非屬廢棄物，如此不法業者得以作假帳方式規避認定為廢棄物之事實。

(3)「需進一步資源化」如何認定？「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應由何單位去規範及訂定。

(4)「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如何去認定？「長期貯存」其期限是否應有規定？「污染環境之虞」如何去認定？

2、建議新增：

(1)未經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堆置、回填、

處理之行為者。

（2）如以原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經處理或再利用後之產品，仍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範，否則仍應視為廢棄物。

（3）另請增訂產品回歸為廢棄物之落日條款，或產品已有去化疑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函請原產品核准機關重新審視其許可。

（十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判定原則第三點之各種認定情形，就地方執行機關而言要面對是相對應之一方為誰？是原產品產出之事業單位或現階造成物的現狀之物的所有人，請針對每一種情形定義清楚，行政機關所做之行政處分方無爭議。

2、本原則第四點對於邀請專家學者之審查會，建議比照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訂立更完整之審查程序。如審查期間得修正幾次，幾日內需做准駁，又該產品審查期間是否可依原產品性質繼續運作，又審核駁回後之原事物單位如何處置原產品（廢棄物）...等。

3、本原則建議增列第五點，針對產品認定為廢棄物之程序，於進行始、中、至程序結束做成准駁之結果時，環保主管機關應做何種程序步驟，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衛生署、內政部...）做橫向連擊之分權負責，使行政處分較為完整。

（十九）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

1、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三條第（三）款「需付費委由他人處理」，為增加此判定廢棄物情形的適用範圍並避免受管理單位試圖規避規定，建議刪除「付費」字眼或考慮將內容修改成「需委由他人清理，不論付費與否」。

2、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四項「...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建議從國內大

專院校、技師公會或其他集結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單位挑選具有判定廢棄物能力之專家學者，並成立資料庫以提升未來適用機關或其他對象判定廢棄物之效率。

（二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

1、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三條第五款，「...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建議更正為「...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事實」。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之公聽會，依開會通知單所附資料，本局意見如下：

（1）草案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由各級主管認定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即屬廢棄物。

本局意見：若產源稱其產物為產品，堆置一旁日後仍會使用，執行機關該如何認定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是否訂定堆置時程，超過時程仍堆置不用即符合此項原則。另其認定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2）草案內容第三條第三項產源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即屬廢棄物。

本局意見：產源若稱其產物為產品，得由貨運公司運送，執行機關該如何取得相關運送合約，確認其運費大於售價，進而判定產物為廢棄物，請訂定相關配套法令，以供依循。

（3）草案內容第三條第四項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即為廢棄物。

本局意見：產品規範及品質標準沒有明確依據提供界定，請明確訂定各行業別不同參考標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低於（或超過）標準及謂之廢棄物。

（4）草案內容第六條前項仍無法判定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邀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作成結論以供判定參考

本局意見：當無法判斷時，召開審查會需要邀集專家學者的人數及專家專業範疇等細節，請訂定詳細操作方針（如提供不同專業之專家學者名單），另若發生專家學者不願背書或意見互相衝突時，後續又該如何辦理。

2、綜上說明，判定物質是否為廢棄物為後續處理方向之根本問題，期鈞署修正提供更詳盡之原則，俾利執行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二十二）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依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手冊附件 2 序號 9 函釋內容意旨，「如係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本縣金酒公司產出之廢酒糟具有味道，且有環境污染之虞，本局原則認定係屬事業廢棄物；惟本縣轄內未達指定公告列管門檻之小型畜牧場或農民（未領有畜牧廠登記），大多皆有使用金酒公司產出之廢酒糟來飼養禽畜或進行堆肥再利用，如依前開補充說明手冊，附件 1 序號 4、5 函釋內容意旨，廢酒糟具經濟價值（有淨收入）（隨大豆、玉米價格波動而有暫存情形），且做為資源循環再利用用途（飼料或肥料用途），是否可排除廢棄物認定?以利資源循環再利用?

2、建請大署於廢清書格式及網路申報公告修正時，考量簡化前開未達指定公告列管門檻之小型畜牧場（再利用機構）之廢清書格式及申報方式，以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十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年 7 月 8 日「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線西西 3 區

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會議主席李錦地教授就中鋼/中龍轉爐石已登記成公司產品項目，後因環保署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本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報（八八）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爭議，當場請環保署廢管處澄清說明如下：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故應自法規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發布前，依前釋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行為外，為維持法規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2、環保署職責為環境保護事項，工廠與產品登記審核為目的事業主管職責，環保署無權單獨否定已經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產品的項目。

3、環保署不能違背法律信賴保護原則，違法以行政原則或命令撤銷依法律程序登記為產品的項目。

八、結論：

（一）各單位之建議將納入草案修正之參考。

（二）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4 樓 5 會議室

主　　席：吳處長天基　　紀　錄：楊智閎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內政部	
外交部	周惠月
國防部	梁弟彭
財政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工業局 葉繼閔 代
經濟部工業局	葉繼閔
交通部	

單位	姓名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王榮璋
僑務委員會	許偉德
蒙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世儀 高惠宇 蔡清安 李英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	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鄭敦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單位	姓名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世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	林國義
新北市政府	潘孝偉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林文章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陳御品
苗栗縣政府	劉嘉時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黃國書 洪春景

單位	姓名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偉哲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沈賢剛
財團法人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蔡孟達
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廢電器處理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廢燈管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和泰環保公益事業基金會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益通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上善長青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亞昕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十呆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	葛仁忠
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綠色陣線協會	
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	
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	
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	
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展協會	

單位	姓名
台灣區農業廢棄物再生利用協會	
看守台灣協會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新台灣環境保護協會	
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	
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單位	姓名
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	
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	
台灣環境管理學會	
台灣永續聯盟	
台灣生態學會	
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蔡函行　　黃郁宣
台灣汽車零件再製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	
台灣關懷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單位	姓名
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	
中華民國生質塑膠回收再生協會	
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	張玉梅
台灣綠能協會	
台灣綠腳印協會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	
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	
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	
台灣綠領協會	
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	
臺灣生態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法學會	
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	

單位	姓名
華智綠色科技協會	
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	
台灣青年氣候聯盟	
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	
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	
中國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	
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	
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林碩明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郭麗玉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單位	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大地保護協會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	
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	
彰化縣自然生態永續協會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碧慧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俊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觀有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偉克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開明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王雅琳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單位	姓名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代表 陳信章 蔡政男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姓名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簡連漢
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黃光毅
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許義勇 陳[illegible]
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嘉信
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單位	姓名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張章堯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單位	姓名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原大學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單位	姓名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東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國防大學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本署法規會	
環境督察總隊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蔡雅如
廢棄物管理處	
廢棄物管理處(2 科)	
廢棄物管理處(3 科)	
廢棄物管理處(4 科)	
廢棄物管理處(5 科)	
廢棄物管理處(勾稽組)	
廢棄物管理處(資訊科)	

單位	姓名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林信彥
台塑石化公司	翁明哲
本署南區督察大隊	林柏里

單位	姓名
河流公會	廖嘉傳
塑膠原料公會	陳世林
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林宏端

單位	姓名
新北市營建剩土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張簡宗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鄭又瑾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李嘉宜 周玉蕊 林俊杰 王以瑞
台北市營建廢棄物資源全類處理環協會	彭宣諭
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	吳禎鵬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蘇孝忠
台灣石材產業資源再生暨利用聯合會	郭奇祀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美芳 李美勤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公聽會
意見單

機關(單位)	台灣塑膠再生協會 秘書理事		
姓名	黃彰信	日期	103.02.18

意見：

一、建議修正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項目標的物有污染環境疑義時。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二、說明與對照表如附件。

建議「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變更之項目標的物有污染環境疑義時。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一、廢清書之審查應朝簡化及時效性，以提升效率，應僅針對有變更之項目進行審查，且該項目有污染環境疑義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二、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公聽會
意見單

機關(單位)	台灣塑膠再生協會 秘書理事		
姓名	黃[illegible]信	日期	103.02.18

意見：

一、第三條修訂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非法棄置。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非法棄置。

(三)不具市場價值，應用上有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四) 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 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二、說明與對照表如附件。

建議「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非法棄置。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非法棄置。 (三)不具市場價值，應用上有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一、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致市場價格起伏，有時甚至低於成本情況下，亦必須繼續咬牙苦撐，待恢復正常。環保主管機關職司環境，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該單獨決定撤消事業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登記的產品。 二、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致一段期間滯銷，庫存增加，只要儲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為什麼要將產品視為廢棄物，增加事業及社會成本。 三、僅定義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即為廢棄物，此簡單定義不合理，應視是否有市場價值、客戶需求及過程是否有汙染環境之事實。 例如：農產品生產過剩，價格慘跌時，銷售價格低於生產及採收運輸成本時導致庫存增加，只要儲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難到要將該農產品都改成廢棄物嗎？ 例如：汽油運到馬祖銷售時，售價低於生產加運輸成本，難到汽油是廢棄物。應回歸到市場價值與顧客需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對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暨其補充說明手冊（草案）意見

一、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之訂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建請以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之方式辦理**。

說明：廢清法第 2 條已有定義廢棄物，且無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廢棄物之判定原則再另行訂定法規命令；倘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因內容已對人民合法生產物品之產銷及財產構成剝奪，屬**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而非同款所定**不生對外法效**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故無法律授權而自行訂定之本判定原則，已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建請以修訂廢清法之方式辦理**。

二、說明手冊中副產石灰引用資料，僅為停止執行程序上之裁定，並非原案（縣府改認為廢棄物）之判決，**請刪除副產石灰相關資料**。(詳說明手冊第 12 頁)

說明：說明手冊所引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235 號裁定，僅為法院未准予本公司申請停止執行程序上之裁定，該裁定並非原案判決（縣府改認為廢棄物），而目前原案訴訟仍於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1 號），尚未作出任何實體判決，因此在原案判決確定之前，不應將副產石灰資訊，列入補充說明手冊，作為公眾普遍參考之案例，造成外混淆界，因此為避免侵害本公司權利，**請刪除副產石灰資料**。

三、針對原則內容文字，本公司建議修改如下：

草案	本公司建議	說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事業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	1. 環保機關倘逕自將產品認定為廢棄物，恐會侵犯到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建議應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審，以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棄。~~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完全付費委由他人依標準事業廢棄物方式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嚴重污染環境實證且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嚴重污染環境事證且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之虞~~。	免造成不同行政機關間矛盾。 2. 第一款各產源多為製造業，所製造的物品幾乎皆為下游工廠使用，自用者極為少數（例如產源所製造的油品或鋼品等），因此侷限「產源」無法自用就實務不符，又本款與第二款內容意義一樣，因此建議刪除。 3. 第二款應明定為已拋棄者。 4. 第三款各產品多有數項用途，除非是全部用途皆需付費，方可視為無經濟價值，如此也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建議採歐盟判斷之用語（參說明手冊第 33 頁）。 5. 第四款各產源所製造之物品，有多數並非可立即使用，如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或鋼材等等，全數須加工或資源化做成其他產品，因此無須管制業者以合法技術及方法，將物品製造成其他更高單價產品，以免阻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創造力，故建議刪除本款，並回歸第二

		款管制即可。 6. 第五款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稍差，並不宜認定為廢棄物，否則將造成庫存產品被課以違反常理之重罰；另有關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認定標準為何？是否任何主管機關或個人皆可片面為之，以此形容詞做為認定標準，其操作空間過大，恐造成政府與業者皆無所適從，因此建議改為而有嚴重污染環境事證且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如此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事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以下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時，應請事業一併到場，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事業之權利。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衛處 翁明哲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中華民國廢棄物清理協會全國聯合會　姓名：林嘉信

發言內容：

有關廢棄物判定原則，針對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第三項需付費由他人清除，本會認為應針對個案，如沒有經轉運後供工程業者使用，大多有補貼運費之現象，今若認定為廢棄物的範疇，將導致後端使用者，要申請再利用許可，會牽一髮動全身，期盼主管能更周延的考量。

另第四條能增列業者列席說明。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高雄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一、本公會同意如環設處的事業請認定和管理，但在著重「技術合理可行」與「市場產值」，不能以付費或收費來認定，否則將限縮環境技術創新研發空間，甚至危及現有環境機構之存續，將使廢棄物大量回流環境一途，而行政意高張抗爭不斷的年代，有些縣市設置環境場所業不易，僅以投機環境場產生大量廢棄物入場，試問其環境費用又居高降的下來，市場供需與政策上加重。

二、對於收受環境設處的作為其產業用料或資源加利之業者，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清書、水污染防治技術書及等文書提送環境保護單位審查，對於公安、財政、消防等多所要求，需增加相關之投資在環境技術，如污染控制，若我不收費怎能反映成本？故收費一途在可保障做的更好，更可符合相關法規與環保相關之要求，怎可以因「收費」就判定為廢棄物，

若如此，台灣將繼續收受資源化產品作為產業用料，將造成資源化產品在市場台灣去代，損害環境機構出路問題。

三、「付費」與「收費」是屬市場供需面的問題，不等同於「廢棄」或「非廢棄」，如(1) 以前台電廢棄之飛灰需付費請人清運，現有是出售作為水泥或混凝土添加料

(2) 以前廢棄淨水場污泥及廢棄物需付費請人清運，現有是出售回收金屬。

(3) 以前廢棄計劃，現自造廠、步步之廠自造高計劃，政府不也是收費入場嗎？那許可入場之種類如淤泥、土石方、砂土……等者限廢棄物嗎？

四、資產推動「兩法合一」，產業物可改名為「產業資產物」，政策不是鼓勵產業物資產化嗎？若本草案規定了有產品認證業之場所是否有違政策，產業物若回復已開墾的老舊荒廢土地皆是不利用故應更廣敞多元資源利用途徑，從政策推動作降綠色產品(資源回收品)使用比例，讓綠色產品銷路打開，使相關行業得以穩定發展，朝綠色台灣邁進。

五、專業機構產業物情況計劃書之產品之由地方政府主管審查，通常由政府部門產管科(課)自行審查核准，有制定原則可依循辦理，但認證機構認證許可之申請，可由政府聘請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用會審查。

又關於認證所產生之物質，審查其產品顏色、型態、用途及銷售方等資料，審核通過才認定其為產品，如此之相對嚴謹，故本產業物認定原則適用時機，建議刪除「公民營產業物認證機構許可申請時」之適用，避免行政困擾與爭議。

ex. 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之產品，建議工廠做為證明資料時，政府局檢查時判定為產業物(因工廠有收費)，其他設工廠使用，如此是否又推翻原先產品認證機構之認證許可，恐致力量引發爭議。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公聽會
意見單

機關(單位)	全國工業總會		
姓名	劉國忠	日期	103.02.18

意見：

1. **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認同鋼鐵公會於2014.02.12(三)在「財經立法高峰會」之與談重點—「**能環經濟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詳如附檔)。若各關切團體不能在本研商公聽會上獲得共識，**應盡快舉行論壇**以透明化之方式充分溝通，。此種溝通及共識應能使環保署之「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更為成功，並可減少民眾之爭議與不信賴，因而減低內耗與空轉。

2. **應與國際接軌**：歐盟已於2008.11.19提出「廢棄物架構指令(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請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12:0003:0030:EN:PDF)，。由於「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中似未充分參考歐盟之相關法令 ，亦未明確說明差異之原因，因此工業界質疑「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是否已與歐盟之最新法規接軌並可促進循環型經濟之發展？

3. **應考量國情以尋找平衡點**：據瞭解，國內情勢也是環保署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的一項原因。其原則應是不會導致已「正常資源化的廢棄物」受重大干擾，而使「應當受到管制」的廢棄物確能受到適當管制。其平衡點(考量國內、外情勢)應有賴與跟各界的充分溝通與有較週延的考慮。

4. **應盡快推動「第三者認證」**：較能避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尤其是對較有爭議性的廢棄物而言。這也是鋼鐵公會於2014.02.12(三)在「財經立法高峰會」上呼籲的一項重點(請見「**能環經濟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附檔第3頁)。此種制度早已在歐盟國家實施，請見歐洲爐石協會(EUROSLAG)於2012年所整理的流程 http://www.euroslag.com/fileadmin/_media/images/Status_of_slag/Position_Paper_April_2012.pdf (最後一頁)，及德國對FEhS機構的描述：http://www.fehs.de/uploads/media/slag_english.pdf (第12/13頁)。

「2014財經立法高峰會」綜合座談會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重要財經法規探討-
綜合座談8-能源環保與經濟發展

能環經濟資訊及溝通應更透明化

與談人：鄒若齊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時間: 2014年02月12日(三) 13:00~15:00
地點: 台北圓山大飯店 VF樓敦睦廳
主辦單位: 財經立法促進院

與談重點

一、**平衡發展**：人類由農業時代進入工業時代後無可避免地對環境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為**兼顧**對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的衝擊，就必須在其中取得一個平衡。這種平衡點的拿捏對產業經濟有重大影響，尤其在**悶經濟**與**看見台灣**均極受重視時。

二、**公眾參與**：公眾(**以環保團體為代表**)相當注重其生活環境所受到的不合理衝擊，因此給予公眾適當的參與機會是與利害關係者**溝通**，以達到**合理化**的重要機制。

三、**發揮「後進優勢」**：台灣發展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時間都遠不如先進國家。因此，**瞭解**先進國家的做法，才能避免先進國家走過的冤枉路，並發揮後進優勢以**迎頭趕上**或**創新**。

誤解 ⟶ 溝通不良 ⟶ 爭議 ⟶ 錯誤的決定

正確瞭解＋良好溝通 ⟶ 共識 ⟶ 正確的決定

四、**資訊透明化及溝通**：可檢驗是否**瞭解**先進國家的做法(找尋平衡點)，也是**迎頭趕上**或**創新**的主要方式，對做出正確決定極為重要。但其**前提**應是能獲得參加者的**信賴**(在公聽會或審查會時已太慢)。企業界應先自我要求，例如中鋼近年來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碳揭露**等，即是此種努力的具體展現。

五、**第三者驗證**：較能**避免球員兼裁判**。與**資訊透明化**均是破除2013年「**假**」字當道的重要因應。企業界也應該響應此種制度並由自己做起。對較有爭議的議題要以**第三者驗證**獲得信賴恐要花一些時間(例如較有爭議的廢棄物資源化或食安問題)。

六、**馬凱教授：分裂的「知識分子」是分裂國家的禍根**
(2013.03.10，乃針對ECFA及核電之爭議有感而發。
資料來源：聯合報http://city.udn.com/51173/4934006 及余紀忠文教 基金會http://www.yucc.org.tw/news/domestic/20130311-3)

-討論：

1.知識分子本想用其**知識**與**邏輯**來幫助國家，卻造成國家**分裂**，這種結果恐是知識分子始料未及。

2.常碰到的情況是，擁護政策者只提**其利**，反對者只提**其弊**，二者極易產生爭議而**鮮有交集**。
(此種情況與**瞎子摸象**何異？)

3.此種結果應導源於：**未中肯考慮利弊得失**及**缺乏適當溝通**。

4.透過**資訊透明化及溝通**才較有機會排除這些缺失，實現知識分子原來的目的。

七、案例1：工業電價受民生電價補貼？

1. **使用者付費**及**台電反映成本**均為符合社會正義考量，工業界亦相當贊同。但是只因工業電價低於民生電價就認定工業電價受到民生電價補貼，恐是**資訊未透明**化或**未適度溝通**所產生的誤解。

2. **工業電價應較低的原因**[1~2]：**工業**用電單一電錶用電量大；且多屬高壓或特高壓，降壓的損耗及設備都由工業界吸收，故**工業用電的成本接近批發**(較低)。若電價資訊可**更透明化**或有**更佳溝通**，應可消除此種誤解與反其道而行的不合理現象。

資料來源:1.美國能源部所屬的能源資訊網站(eia)
http://www.eia.gov/energyexplained/index.cfm?page=electricity_factors_affecting_prices

2.台電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s/news01-1.aspx?sid=190

-摘自美國能源部所屬的能源資訊網站(eia)

Electricity Prices Vary by Type of Customer(電價因消費者種類而定)

Prices are usually highest for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consumers because it costs more to distribute electricity to them. Industrial consumers also use more and can take their electricity at higher voltages so it does not need to be stepped down. These factors make the price of power to industrial customers closer to the wholesale price of electricity.
(工業電價接近批發)

In 2011, the average retail price of electric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 10.0 cents per kilowatt-hour (kWh). The average prices by type of utility customer were:

- Residential: 11.8¢ per kWh **(民生電價: 11.8美分/度電)**
- Transportation: 10.6¢ per kWh
- Commercial: 10.3¢ per kWh
- Industrial: 6.9¢ per kWh **(工業電價: 6.9美分/度電)**

-摘自台電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s/news01-1.aspx?sid=190

針對補貼工業用電，**台電澄清**表示由於民生用電供電成本高，**工業用電供電成本相對較低**，所以民生電價自然會比工業電價高，**不宜僅依民生與工業流動電費單價的高低，即認定由民生補貼工業**。近年電價調整對於工業用電電價調幅已相對較高，住宅用電則配合政府照顧民生之政策，調幅相對較低。

七、案例2：修訂中的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 這是實踐母法所規定之**風險評估**的具體做法，也符合國際趨勢。但對一般地區而言，各界是否有**正確瞭解**不無疑問。
2. 工業界的**瞭解**是：我國正修訂中的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精神**與**歐洲各國不同**，而與**美國超級基金**、**美國各州**、**澳**、**紐**、**港**、**日**、**韓等接近**。(**新加坡**的土壤污染標準乃比照荷蘭)
3. 若以**背景值**或**歐洲國家之標準**做為我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主要考量，將有**嚴重誤解**。(工業界對於農地及生態保育區並無意見)
4. 在環保署做成決定之前，應有機會讓**工業界與各界溝通**並接受各界**檢驗**，才合乎**程序正義**。

七、案例3：健全鋼鐵業的內在經營環境

1. 政府已積極協助鋼鐵公會推動相關鋼材CNS國家品質認證機制，維護國內公共工程用鋼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除積極**落實進口品質監控**外，對鋼鐵公會建立的進口預警制，對於進口資訊也應予以協助，以**防堵他國的傾銷與低價威脅**。
2. 政府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如課徵**能源稅**或**碳稅**，應**環保與經濟發展並重**，並考量主要競爭對手國的課稅標準，予業者充分調適期，避免稅負過重衝擊經濟與產業發展。

七、案例4：建立更公平的鋼鐵業外在環境

1. 台灣鋼鐵產品出口大陸僅少部份享有ECFA早收零關稅優惠，**大部份仍有3~8%不等關稅**，受惠面過窄，而**台灣進口關稅為零**。建請政府要求大陸鋼鐵進口關稅全面比照台灣，加速完成ECFA談判**後續**協商。
2. **區域經濟協定**導致台灣被邊緣化，對高度依賴出口的台灣鋼材產業造成嚴重貿易障礙，影響出口競爭力。建請政府加速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國簽署FTA，**消除差別關稅貿易**。
3. 建請政府**駐外單位**強化與駐在國的外交、經貿交流合作，以**協助排除**鋼鐵業的不公平貿易對待，遇反傾銷遭訴案件時應主動協助業者處理。

七、案例5：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廢清法及資再法兩法合一)

1. 草案第8條擬將產品或副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認定為**廢棄資源**：

   ①已失市場價值。
   ②因價格波動而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

2. 為促進資源循環型經濟的發展，國際上(如歐盟)認定之廢棄物係指無利用價值而要棄置之物質，**失去市場價值不代表無利用價值**；環保署之修法如同捨棄國際發展趨勢而增加資源循環之障礙，建請環保署審慎思考並再與產業充份**溝通**。

七、案例6：空污法將經濟部的「會同」改為「會商」

1. 針對立法院提案修訂空污法第十二條，擬將「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中之「**會同**」改為「**會商**」，將因經濟部無法**會同**而失去產業經濟發展之考量，必將造成環保與經濟嚴重失衡。
2. 立法院之提案顯現未考量產業經濟之立場，建請提案者提出修法之效益分析，並與產業界充份**溝通**。

七、案例7：環評法中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定

1. 現況

   環評法要求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開發案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除非**無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

2. 問題點

   無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定義不夠科學化，實務上只要有運作，不可能“**零釋放**”。

3. 建議

   應以**釋放量**低於一定規模做為篩選基準，並訂定合理之篩選門檻，較符合科學定義。

八、**其他應透明化及溝通的重點**：下述法令的合理與否會對投資或產業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宜由各界以**資訊更透明化**的方式進行**討論及溝通**，較能達到振興經濟、「看見台灣」與避免全球暖化間的**平衡**：

1. **核四應否續建及營運**
2. **核一、二、三應否延役**

九、**有助「行政程序法」之實現**：其第一條即為「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因此，**能環經濟資訊及溝通的更透明化**亦有助於**程序正義**及行政程序法**目的**之實現。

十、**呼籲與建議**

1. **呼籲企業界**積極進行**能環經濟資訊**與**溝通之透明化**，除建立企業界的共識外，並有助政府做成正確決定，落實經濟與環保之平衡。
2. **建議政府**在推動政策前，寧可多花一些時間做好相關研究，並透過**能環經濟資訊透明化**及**溝通**，擴大共識(數年前**英國**環保界人士來訪時曾答覆，若政府在未形成共識前便宜行事，以後將付出**很高的社會成本**。英國政府自瞭解此點後寧可多花一些時間做好相關研究及溝通，以形成共識)。
3. **以上之案例**均值得**各界**以更佳的研究、更佳的**資訊透明化及溝通**來減少爭議、建立共識，並落實程序正義與行政程序法。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姓名：粘麗玉

發言內容：一、草案第二條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審查。

請明確寫出何意思?適用時機?暫停期程多久?請於訂定政策時用肯定詞。

二、第三條第(五)項請加:導致長期……或污染環境及危害國民健康之虞。

三、第四條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代表，以及受害者進行現勘及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參考。

四、請先釐清廢棄物執行範圍是指台灣國內或涵蓋中國大陸?因為手冊 P38 最底部小字:6 和 7 的解釋讓人誤為我國須與中國會同之意。並請於訂定政策時用詞須明白寫清楚中國大陸，或美洲大陸，或歐洲大陸。

五、廢棄物個案疑義，當然須舉例個案事實或剪報，如此才能讓法規訂定更明確，除了舉例工業，也須舉例其他行業廢棄物疑義例子，如農業填土之須，卻因空拍認定堆積廢棄物爭議之例，更多案例可讓民眾或業者有例可循，作為警惕。

六、既然廢清法將來是填海造島，土地新生之母法，廢清法則須整合各部會之廢棄物再利用法，嚴加管制，以避免多頭馬車，各說各話，以致廢棄物亂倒、亂填，污染環境。尤其填入土地或海底更須考量長時期後毒性溶出問題，地下水污染問題等。

七、此次公聽會雖說是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但依然有處理廢棄物業者要求要開放進口，故人民一樣要呼籲政府，不可為進口廢電子、五金廢棄物，放寬管制標準而將原為廢棄物提升為產品；環保署既然說[與國際接軌]，請務必依先進國家標準訂定完整。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　　姓名：張簡良國
發言內容： 一、第三點之「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建議改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認定屬廢棄物」，因為「得」會有選擇認定或不認定的困擾。 二、建請考量是否需規定當其他機關與執行機關產生疑義時，應函請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高惠瓊

發言內容：

本草案第四點建議增列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廢棄物之判定更加週延及具實用性。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6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adakao@mail.coa.gov.tw
承辦人：高惠馨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42240ATTCH1.docx、畜牧場及堆肥場之產業團體名單.xlsx)

主旨：有關貴署於本(103)年2月18日舉辦「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研商公聽會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3年2月7日環署廢字第1030010956號開會通知單及103年2月18日旨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判定原則(草案)，本會敬表意見如所附對照表(附件1)。

三、另經查登記飼養豬隻2千頭、牛隻250頭、雞隻8萬隻以上畜牧場及收受公告(列表)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禽畜糞堆肥場，均為旨揭判定原則(草案)第1點列管之事業，惟經洽本案貴署聯絡人前開會議並未通知該等事業之產業團體參加。為維護該等事業之權益，建請將其產業團體(附件2)列為本案會議紀錄及未來相關議案之受文者。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2014-02-25文 交11:31:42章

EPA　　103/02/25

1030016305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對照表

本會意見	草案規定	本會意見說明
事業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建請修正本草案名稱。經檢視本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均以事業廢棄物之判定為主；至少數案例主題雖為一般廢棄物，事實上亦是以探討究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多，該等個案未來依「事業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仍同樣可判定，爰為使本案能契合個案所需，建請修正之。
	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廢棄物，及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無修正意見。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再利用管理辦**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	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經查現行含貴署及本會在內各部會所訂定發布之業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均為「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署)得暫停其再利用」，並未涉及本草案之「審查」作業，爰

法，執行暫停**附表或公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建議依前開辦法規定修正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無修正意見。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	修正第四點文字。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業管事業之產品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依其權責均有相當認識及實務經驗，在發生本點主管機關無法判定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當有極大助益，爰建請修正之。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廢棄物清理全聯會　姓名：羅明順

發言內容：第三條第(四)款之文字內容，雖名為規範產品每廢棄物之分類，但實質內容卻會窄化目前流通之循環利用管道。

(例)需進一步資源化即被判為廢棄物，則目前營建廢棄物分類後之土石塊或碎磚塊，於混凝土業及製磚業、砂石業均為好用資材，但以目前文字卻導致上述三行業以後原申請再利用或處理廠，影响該三行業使用意願，明顯將窄化現有管道。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公聽研商會發言稿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麗慧 20130218

一、判定原則之二、原則之適用時機：(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中央『暫停』審查，暫停是在何種情況下為之? 暫停之時機為何? 暫停期程多久?暫停期間權責如何移轉等等疑義應交代並釐清。

二、判定原則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三）須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廢棄物之定義因人、事、時、地而異，故不得僅以費用之支付與否即認定屬廢棄物與否。

三、判定原則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汙染環境之虞。建議修正為『缺乏銷售市場---，導致長期貯存或棄置，而造成有害人體健康或有汙染環境之虞。』

四、判定原則之四、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做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進行現場勘查---。』

五、若經濟部認定為『可再利用之商品』，然而環保署尚未確認其是否『無害』，例如『煤灰填海造陸』已經是進行式，萬一將來造成土壤或地下水之汙染，誰能負擔造成汙染後果之責任?

六、補充說明手冊 P31 附件三，國外廢棄物判定相關參考資料中，歐盟及美國分屬先進國家及地區，其做法值得我國參酌修法，第三個國外資料一大陸地區一既非國家名稱，亦看不出是哪個大陸地區?(歐洲大陸地區?美洲大陸地區?澳洲大陸地區?還是中國大陸地區?）用詞極不恰當，本修訂過程及原則的訂定均由政府主導，不設限歡迎各界參與，政府應注意形象，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尊重其國格應直呼其國名，不應該流於意識形態，以免流於有辱他國國格或自我矮化我國國格。

七、補充說明手冊 P34 圖一歐盟廢棄物和副產品認定原則流程圖中，不須進一步處理即可被使用(除經一般生產製程)，語意不清楚，建請做修正，以利各界參酌修訂本『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議：

規定	建議事項
一、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廢棄物，及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無
二、 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	無

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三)因運輸過程中產生之運費不一定皆為買方支付，或是以運送之產品之價值進行折抵，亦有可能是產原端委由運輸業進行運送，獨立支付相關費用，故不應以此做為判定認定屬廢棄物之依據，建議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字眼修正為「處理」。 (五) 1.若因市場價格不佳或等待更好之市況時機，因而貯存之行為，是否符合被認定為廢棄物之條件? 2.長期貯存之定義?半年?一年?建議補充說明。
四、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仍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納入判定之參考。	明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施以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但建議加入避嫌條款，避免相關領域可能得利者之意見影響結論之公正性。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台灣石材產製品工業公會　姓名：黃進福

發言內容：

石材廢料（指邊料、碎料）非為石材產業目前如何再使用情形。

1. 再利用產生產品，其市場之推廣仍在努力中，必須成長。

2. 如用於非屬廢棄物可做土壤農地，土壤嗎？一定會跑到農地去！

3. 目前石材廢料，有石材工廠仍有堆積情況，仍需努力推廣使用！

4. 我們希望最裡可以補導中轉站，達到最大再利用價值！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對於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業界及**公會看法**：意見如下：

1. 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客觀上似可被認定為廢棄物。如果有人能夠再用或再回收時，則不應認定為廢棄物。但如果無法作適當的再用或再回收時，才可視為廢棄物。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2. 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可能被拋棄的物資常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處理技術、處理成本的經濟因素以及民眾的守法性有關，環保署應著重是否有違法被棄置或使用；再利用或再生產品使用是否合法。

3. 市場售價常受供給及需求的影響，也是商業機制中銷售策略的一環，市場售價僅可作為為判斷市場價值的參考而已，而非作為判定廢棄物的原則。

4. 產生源須委託他人清理、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

5. 目前廢五金被認定為有害物資被禁止進口，然而其中卻有諸多物質是十分單純的物資，實在是很好的工業用料，建議環保署此等廢料排除於現存所定義的廢五金範疇中，並開放此等廢料進口。檢附建議允許申請進口電子廢料種類及照片。

允許進口之電子零組件廢料照片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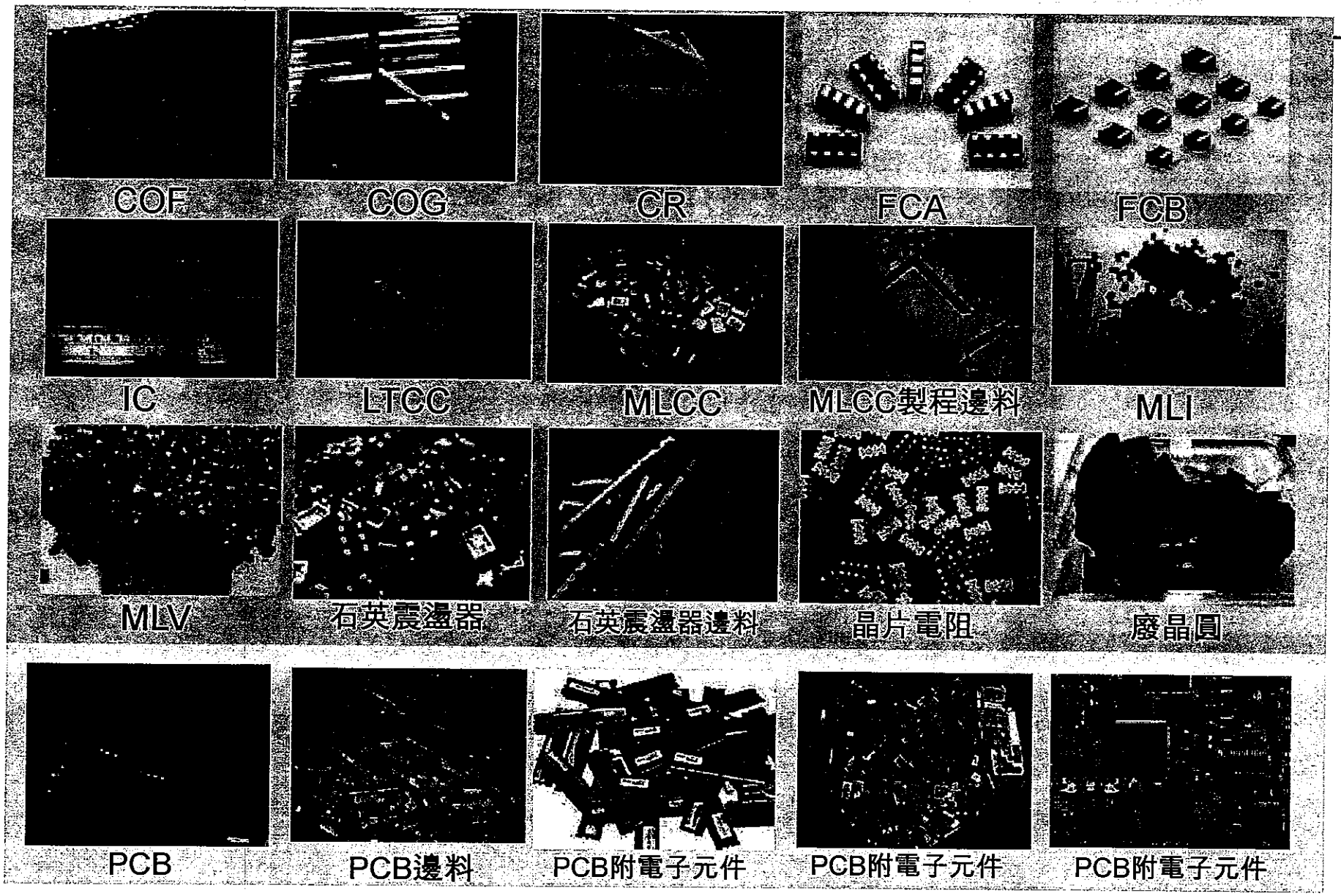

建議允許申請進口電子廢料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照片範例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請參見下頁綠色區塊之照片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請參見下頁黃色區塊之照片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須有處理廢印刷電路板之焚化爐或相關設施)

1.電子零組件廢棄物，具有高價金屬回收價值，各國金屬冶精煉廠積極爭取

2.電子零組件廢棄物來源

(1) 製造業製程邊角料或不良品

(2) 回收業者將電子資訊物品進行分解，所拆卸下來的電路板與零組件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提供

經濟部工業局 業經閱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與「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手冊（草案）」意見如下：

一、對於判定原則（草案）第二點之（三），是否可請　大署釐清是適用何種情況，如僅針對審查中的再利用案件，或是有其他情況？

二、對於判定原則（草案）第三點，在實務執行上，各縣市環保局如何能有一致的作法，請大署再予考量，以避免有寬嚴不一的情況。

三、「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手冊（草案）」附件3之國外廢棄物判定相關參考資料，倘其認定原則、方式等已併入手冊本文中，為避免使用者混淆，建議考量是否一定得將國外資料納入手冊之必要性。

四、「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參考手冊（草案）」已列出主管機關於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時可供採用之佐證資料，惟與「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所列5項判定原則較難以對應，而部分資料則於事業營運前（初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前）似無法提供，如：管銷資料，爰建議依判定原則與適用時機（初次判定或具疑義個案之判定），分列可供採用作為判定依據之佐證資料，並參考「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提供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流程圖，以俾利相關單位進行判定。

五、針對較具爭議性製程產出物種類，建議評析其於市場運作之模式、再利用特性及對環境與人體健康之影響性後，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廢棄物種類或非屬廢棄物之條件，以節省對個案判定之行政成本。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中華民國廢棄物環保協會　姓名：許碩蓀

發言內容：

一、主管單位之系列草案用語，十分嚴謹。

二、立法目的為維護環境，故各事業單位經自治條例之場所合法之意見為宜。

三、有關等之之用詞(字)，建議相關單位之意見彙整，本協會不便意見。

四、有關位於工業區之特定場地，因涉及區域性之面向，建議送範圍，環保局是否為有法律之管轄權。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姓名：高偉哲

發言內容：

一、本判定原則過於簡略、於實務執行上恐常有爭議，包括：

(一)、不具效用、效用…而發生「拋棄」，此拋棄常與業者爭執其拋棄之時机，常認為其行為非拋棄而屬堆置行為。

(二)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則認定為廢棄物，除言之，如產出行為則非屬廢棄物，如此，業不法業者得以做假帳方式規避認定為廢棄物之事實。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如何認定？

「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並由何單位去規範及訂定。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如何去認定？

「長期貯存」，其期限是否應有規定？

「污染環境之虞」，如何去認定？

建議新增①未經主管机関許可，任意堆置、回填、處理之行為者。

②如以原料產生之廢棄物，經處理或再利用後，其產品仍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範，否則仍應視為廢棄物。

另請增訂產品回歸為廢棄物之落日條款、或產品已有去化疑慮時，地方主管机関得函請原產品核准机関重新審視其許可。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高市環保局　　姓名：林文章

發言內容：

一、判定原則第三點之各種認定情形，就地方執行機關而言要面對是相對應之一方為誰？是原產品產出之事業單位或現階段造成物的現狀之物的所有人，請針對每一種情形定義清楚，行政機關所做之行政處分方無爭議。

二、本原則第四點對於邀請專家學者之審查會，建議比照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訂立更完整之審查程序。如審查期間、得延展次、幾日內需做准駁、又該案審查期間是否可依原案件性質繼續運作等。

又審核駁回後之原事物單位如何處置原產品(廢棄物)。

三、本原則建議增列第5點，針產品認定為廢棄物之程序，於進行始、中、至程序結束做成准駁之結果時，亦保主管機關應做何種程序步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衛生署、內政部…)做橫向連繫之分權、責任，使行政分工較為完整。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代表)　　姓名：林金龍
發言內容：
1.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三項第(三)款「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為增加此判定廢棄物情形的適用範圍並避免受管理單位試圖規避規定，建議刪除「付費」字眼或考慮將內容修改成「需委由他人清理，不論付費與否。」
2.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四項「…無法判定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建議從國內大專院校、技師公會或其他集結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單位挑選具有判定廢棄物能力之專家學者並成立資料庫以提升未來適用機關或其他對象判定廢棄物之效率。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姓名：周子銳

發言內容：

1.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第三條第五款，---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建議更正為而有棄置或汙染環境事實。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姓名：羅青穎

發言內容：

一、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之公聽會，依開會通知單所附資料，本局意見如下：

(一)草案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由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即屬廢棄物。

✓ 本局意見：若產源稱其產物為產品，堆置一旁日後仍會使用，執行機關該如何認定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是否訂定堆置時程，超過時程仍堆置不用即符合此項原則。另其認定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二)草案內容第三條第三項產源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即屬廢棄物。

✓ 本局意見：產源若稱其產物為產品，得由貨運公司運送，執行機關該如何取得相關運送合約，確認其運費大於售價，進而判定產物為廢棄物，請訂定相關配套法令，以供依循。

(三)草案內容第三條第四項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即為廢棄物。

✓ 本局意見：產品規範及品質標準沒有明確依據提供界定，請明確訂定各行業別不同參考標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低於(或超過)標準

即謂之廢棄物。

(四)草案內容第六條前項仍無法判定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邀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或召開會議，作成結論以供判定參考。

√ 本局意見：當無法判斷時，召開審查會需要邀集專家學者的人數及專家專業範疇等細節，請訂定詳細操作方針(如提供不同專業之專家學者名單)，另若發生專家學者不願背書或意見互相衝突時，後續又該如何辦理。

二、 綜上說明，判定物質是否為廢棄物為後續處理方向之根本問題，期鈞署修正提供更詳盡之原則，俾利執行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發言單

服務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姓名：洪紹軒

發言內容：

一、依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補充說明手冊附件 2 序號 9 函釋內容意旨，「如係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本縣金酒公司產出之廢酒糟具有味道，且有環境污染之虞，本局原則認定係屬事業廢棄物；惟本縣轄內未達指定公告列管門檻之小型畜牧場或農民(未領有畜牧廠登記)，大多皆有使用金酒公司產出之廢酒糟來飼養禽畜或進行堆肥再利用，如依前開補充說明手冊，附件 1 序號 4、5 函釋內容意旨，廢酒糟具經濟價值(有淨收入)(隨大豆、玉米價格波動而有暫存情形)，且做為資源循環再利用用途(飼料或肥料用途)，是否可排除廢棄物認定?以利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建請大署於廢清書格式及網路申報公告修正時，考量簡化前開未達指定公告列管門檻之小型畜牧場(再利用機構)之廢清書格式及申報方式，以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請於會後送交承辦單位，謝謝。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
公聽會
意見單

機關(單位)	中國鋼鐵(股)公司		
姓名	陳信榮	日期	103.02.18

意見：

一、100.7.8「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3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會議主席李錦地教授就中鋼/中龍轉爐石已登記成公司產品項目，後因環保署100.05.09環署廢字第1000036827號令：「…本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報(八八)環署廢字第006465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爭議，當場請環保署廢管處澄清說明如下：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故應自法規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適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發佈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行為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詳附會議紀錄。

二、環保署職責為環境保護事項，工廠與產品登記審核為目的事業主管職責。環保署無權單獨否定已經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產品的項目。

三、環保署不能違背法律信賴保護原則，違法以行政原則或命令撤銷依法律程序登記為產品的項目。

建議「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變更之項目標的物有污染環境疑義時。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二、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一)各級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廢清書審查機關，審核廢清書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稽查督察。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暫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之審查。 (四)事業提出是否屬廢棄物疑義個案之事實認定。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相關個案疑義之參考。	一、廢清書之審查應朝簡化及時效性，以提升效率，應僅針對有變更之項目進行審查，且該項目有污染環境疑義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二、稽查督察時，發現標的物有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於限期改善者，再檢討其登記為產品之合理性才適當。

建議「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非法棄置。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非法棄置。 (三)不具市場價值，應用上有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事實，且無法限期改善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屬廢棄物： (一)產源不能、不用或不願再用而拋棄。 (二)不具效用、效用不明而擬拋棄。 (三)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 (四)需進一步資源化，且不符產品規範或未達品質要求。 (五)缺乏銷售市場或去化管道，導致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一、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致市場價格起伏，有時甚至低於成本情況下，亦必須繼續咬牙苦撐，待恢復正常。環保主管機關職司環境，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該單獨決定撤消事業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登記的產品。 二、產品常因景氣循環或競爭，致一段期間滯銷，庫存增加，只要儲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為什麼要將產品視為廢棄物，增加事業及社會成本。 三、僅定義需付費委由他人清理即為廢棄物，此簡單定義不合理，應視是否有市場價值、客戶需求及過程是否有汙染環境之事實。 例如：農產品生產過剩，價格慘跌時，銷售價格低於生產及採收運輸成本時導致庫存增加，只要儲存時不造成環境污染，難到要將該農產品都改成廢棄物嗎？ 例如：汽油運到馬祖銷售時，售價低於生產加運輸成本，難到汽油是廢棄物。應回歸到市場價值與顧客需求。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錦地　　紀錄：張同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線西區海域水質、水理及生態之背景資料。
2. 海域隔堤（緩衝帶）之濾料應使用阻絕性材質，以避免影響海域、地下水水質。
3. 應補充填地料源控制 PH 值、降低重金屬溶出之處理說明。
4. 應補充海砂及轉爐石之壓密特性，以釐清替代之海砂抽取量。
5. 應釐清本案填地料源法令上之適用性。
6.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地下水水位及汞、砷之監測。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

施工。

九、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一、凌委員永健

(一)宜將簡報資料內容加入到定稿本中，檢測結果為ND之項目，宜補MDL。

(二)南星計畫海水水質皆偏鹼性，PH值皆高於一般海水，與轉爐石之高PH(12.2~12.4)相關性高，宜補充說明降低PH之可能性。重金屬全量分析(樣品來源再補充說明)鉻為1,340mg/kg,與化學成份分析之0.13~0.38%Cr_2O_3在同一級數，TCLP六價鉻<0.10(中鋼)、N.D.(中龍)，南星計畫海水水質監測，有測到最高約0.01mg/L，比一般環境背景值高，宜補充說明降低其溶出量之可能性。

(三)對海域生態之影響，宜就抽砂填海造地及轉爐石填海造地，列表比較補充說明。

二、李委員育明

(一)請補充說明轉爐石與海砂之粒徑比較，以及填築壓密特性之差異，以釐清可替代之海砂抽取量。

(二)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適用解釋出，請更新為最新公告之「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辦理原則」。

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一)運輸車輛應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二)ISC模式模擬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要求，建請補充提供相關資料。

(三)施工期間排放係數建議採用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污

費徵收所引用之係數。

(四)表 2.3-5 轉爐石重金屬全量分析未敘明分析結果之樣品來源為中龍或中鋼之轉爐石？且該樣品之鉻含量達 1,340mg/kg，因該等物質日積月累裂解變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以此做為填地料源應審慎考量。

(五)本開發變更案曾於 97 年 5 月 27 日提出變更，該次會議結論已請開發單位補充轉爐石填海對海域水質及生態的影響，且 100 年 5 月 3 日本案第 1 次專案審查會亦重申本項意見，惟開發單位僅針對轉爐石之物化特性及對水質之影響提出說明，仍未補充轉爐石填海造陸對生態之影響。本案建議此項部分應先評估相關衝擊後再送審。

(六)有關開發單位所提：「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之歷年海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詳如附錄三所示)，海水水質之 pH 值及重金屬濃度皆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惟附錄三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比較(92~99 年)顯示，南星計畫第 5 期第 2 年汞濃度(ND~0.0020)，南星計畫第 5 期第 1 年銅濃度(ND~0.0323)等於或大於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建議修正。另附錄三有關陸軍步校地下水監測統計，各項監測數據應提供最大及最小值而非採用中位數。

(七)本開發變更案曾於 97 年 5 月 27 日提出變更，會

議結論已請補充：「…2.請補充轉爐石之重金屬含量分析數據、檢測項目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開發單位引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有關「土壤」的定義，認為本案轉爐石不符該法土壤之定義，並以環署土字第 0990099327 號函佐證前項論述。然依 97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44312 號函所載會議結論所示，係要求開發單位補充轉爐石之重金屬含量分析數據，檢測項目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辦理；換言之，該結論並未如開發單位所言將轉爐石認定為土壤，而是要求開發單位將欲填海造陸所用之轉爐石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各管制項目送驗，以釐清其成分、性質。故仍請開發單位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

(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05 月 0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本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環署廢字第00六四六五一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此，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須依經濟部 100 年 2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004600760 號修正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相關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據此，轉爐石之再利用用途應依前開規定，不可用於填海造陸；倘本案如欲再利用轉爐石作為填海造陸之用，建議應先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轉爐石再利用用途，

以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九)查修正稿 P.2-7 所列中鋼、中龍轉爐石物理及化學特性，仍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且 P.2-10 所提高雄市南星計畫填地工程之海水水質及鳳山陸軍步校訓練場之地下水質係使用中鋼公司所提供之轉爐石，無法代表本案未來採用中龍公司轉爐石可能之影響。惟本案採行後可能之影響為一不可逆過程，建議開發單位應先選擇填地料源於本案開發地點辦理試驗型計畫，以瞭解對海域水質及生態方面之影響。確認無其他風險後；始可本案同意開發。

(十)因此，本局反對本案以轉爐石作為新增填地料源。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本報告 1-5 頁 1.2.3 彰濱工業區開發現況所載進度，較本總隊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開發單位函復監督意見答覆說明資料落後，請依現況更新。

(二)本報告 2.3.1 節所載之轉爐石特性為中鋼集團產出之轉爐石之研究，請補充說明中聯集團如何將中鋼集團產出之轉爐石「資源化」，及資源化後之轉爐石特性。

(三)請補充轉爐石可能產生膨脹問題之評估與因應對策。

五、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

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行為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開發單位雖已提出相關學術單位就轉爐石於土壤中之安定性所進行研究成果，略以：轉爐石管柱之去離子水、人工海水及人造酸雨淋洗溶出試驗多低於儀器偵測極限；惟相關研究計畫之報告內容，未見於本環保署差異分析報告中，因此建議開發單位予以補充。

(二)另有關轉爐石填築造地之工法，採鋪設碎石級配及不織布作為濾層之方法，並評估「應」可有效阻絕填地材料滲出問題，係屬不確定之結論，因此建議補充因應當有滲出有害物質時之應變措施。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八、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書面意見）

(一)當填築高程於海平面上時，視需要進行灑水抑制

揚塵，為有效消除空氣污染揚塵引起危害對於本鄉鄉民恐懼，建請開發單位除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設置相關防制措施，包括周界圍籬，定期灑水等。

(二)關於定期灑水應補充訂定最低灑水頻率，另倘遇水源不足或水源取得有困難之際其替代措施，以利消除民眾疑慮。

十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二、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處

(一)請釐清本案填地料源之來源為中龍公司之轉爐石，還是經中聯資源公司處理後之填地料源，報告書及簡報資料並不一致。

(二)應就本案使用轉爐石之特性，說明其經處理後填地之妥適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3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

時　　間：100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鄭委員福田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蔣委員本基
楊教授萬發
張教授添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連石達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羅毓秀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李貞瑩

　綜合計畫處　　張國嬌

經濟部工業局　　盧明謙　李陽貴